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2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关于教材选用和评估的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关于教材选用和评估的规定》已经2020年8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8月17日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专业关于教材选用和评估的规定

教材是教师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之一，它既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规范教材的选用，使学生获得满意的、高质量的先进教材，特作如下规定：

一、教材选用的原则与要求

1. 努力为所开设的课程选用高质量教材。各门课程必须优先选用被推荐的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材。一律不得选用各种形式的专科教材。

2. 每门课程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原则上选用一种已正式出版的教材，若不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可考虑选用经批准使用的辅助教材或补充讲义。

3. 任课教师可根据本课程的教学需要，提出拟选用的1—2种教材，由专业审议后，确定使用其中的一种教材。杜绝未经专业审核同意、教师擅自选定教材，特别是借机推销积压教材或劣质教材。

4. 除必需的一种教材(含必要的补充讲义)外，其他自编书籍、资料一律不得以教材名义统一订购，统一发给学生。教师如

感到教材以外的参考资料有利于学生学习，可放入该课程的教学网页。

二、教材预订的程序及办法

1. 原则上应按国家各级出版社出版发行或国家各级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的教材征订目录选用教材。各专业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预订，填写好“教材预订单”，教学副院长签字后，由教务员送交学校。

2. 为保证教材的先进性，各专业学生所用教材须每年征订。凡每年重版的基础课教材，一般限购一届学生的用量。考虑到任课教师和教材的变化，专业课的教材一般须每年订购。预订教材以当时公布的教材征订目录为依据，填写“教材预订单”时，须填写清楚以下内容：(1)本季征订号；(2)教材名称；(3)作者姓名；(4)出版社名称；(5)使用的专业和班级；(6)订购数量。“教材预订单”报出后，不得随意变动。

3. 对未列入征订目录，而又非采用不可的教材，应在“预订单”上写明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并与教材科联系。若因开课教师未及时订购教材，造成学生上课无教材者，责任由开课教师承担。

4. 平行班必须使用同一种教材。

三、对选用教材的评估

1. 为确保选用教材的先进性，应进行关于教材选用的教研活动，专业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将一年一次对教师所选用的教材进行评估，并征求学生对使用教材的意见。

2. 教材评估指标体系。教材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